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依本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參酌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現行規定，擬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金融機構及其他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方式及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金融機構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金融機構就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金融機構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及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草案第八條)
- 九、金融機構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草案第九條)
- 十、金融機構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之強化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排除適用之確認客戶身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金融機構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金融機構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範圍。(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p> <p>（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p> <p>（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p> <p>（四）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p> <p>（五）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p> <p>三、一定數量：指五十張電子票證。</p> <p>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p> <p>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上開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p>	<p>一、訂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金融機構之定義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上合稱本注意事項）第三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訂定。另第一款第五目之專業再保險公司考量其業務性質，其於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其為再保險業務往來之法人客戶及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p> <p>三、一定金額及通貨交易之定義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p> <p>四、一定數量之定義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六七一○號令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五、電子支付帳戶及使用者之定義參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p> <p>六、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之詞彙表訂定。</p> <p>七、風險基礎方法參酌 FATF 發布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九段及第二十四段訂定。</p>

<p>六、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p> <p>七、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p>八、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p>第三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p> <p>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p> <p>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p> <p>(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p>(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指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p> <p>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p>	<p>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訂定，並另增訂下列事項：</p> <p>(一)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b)，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臨時性交易，除包括單筆逾指定門檻者外，尚包括多筆顯有關聯合計逾指定門檻之交易，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之後段規定。</p> <p>(二)客戶為團體時，應比照法人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等資訊，及辨識、驗證其實質受益人。</p> <p>(三)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之電子票證可區分為無記名式及記名式，於辦理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發行作業時，如需進行客戶確認措施，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定明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係指辦理記名作業時，以符實務運作情形，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

(四)第五款第二目訂定但書規定，列示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情形：

1. 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九.八段規定，定明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2. 考量電子票證之風險低，爰定明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3. 考量部分宗親會、宮廟、同鄉會等團體可能無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爰定明團體客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五)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定明為辨識實質受益人須瞭解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係包括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如聲明書等)協助完成辨識。

(六)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如發行無記名股票，其控制權將較不透明，而使金融機構面臨較高之洗錢風險。為有效抵減該風險，爰於序文將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自得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中排除。

(七)第七款第三目第八小目考量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過去已納入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對象外，其他由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風險亦應較低，為免遺漏，爰將該等類型之基金均納入，不再逐一列舉。

(八)第七款第三目第九小目考量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多係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加入再組成員工福利或持股委員會，由委員會派代表人代表與信託業訂定

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

信託契約，其目的係基於員工退休福利規劃，洗錢風險相對低，爰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十.一段及第四.十.十五段規定，定明該等信託所開立之帳戶，得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

(九)第七款第四目訂定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等較低風險業務，得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

(十)第八款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訂定保險業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及支付保險金予保險受益人時，應採取之措施。

二、第七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所稱「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為FATF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但金融機構得訂有更嚴格之認定標準。

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業訂定電子支付帳戶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與程序，爰於第十二款規定，排除該等業務於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適用。

四、另鑒於電子票證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亦較低，爰於第十三款亦定明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有關實質受益人及第六款有關發行無記名股票法人客戶之有關規定。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 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

<p>應事先告知客戶。</p> <p>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p> <p>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p> <p>十三、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p> <p>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p>	<p>為期自源頭阻斷不法帳戶之開立或交易，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五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得拒絕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以收先行防杜之效。另鑒於目前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係採徵提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爰第五款規定增定但書規定。</p>

<p>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p> <p>(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p> <p>(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p> <p>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依 FATF 評鑑方法論之評鑑準則第十.七點，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on-going due diligence)。爰定明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亦應建立持續審查機制，以維持其資料之更新。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六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規定。</p>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一、風險基礎方法為 FATF 要求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原則，以利金融機構強化高風險情形之控管。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規定。其中第一款所稱高風險情形，係指經金融機構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或具金融機構所定特定高風險因子者。另有關客戶之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

二、參考 FATF 第十九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鑒於電子票證之洗錢風險較低，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就電子票證辦理記名作業時，排除其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適用

四、有關保險業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除應考量客戶本人外，亦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考量因素，據以決定是否執行強化客戶確認措施。爰依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訂定第三項規定。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FATF 第十七項建議，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措施，惟應符合該建議之相關規定。考量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係屬防制洗錢重要之一環，爰定明相關作業原則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為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仍應依 FATF 第十七項建議辦理，爰訂定本規定。另依上開意旨，本規定並非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依據，亦未排除受依賴第三方之保密限制。 二、有關依賴第三方之意涵，依據 FATF 第十七項建議之註釋，並不適用於外包或代理關係。第三方本身通常與客戶具有既存之業務關係(而非因委託機構進行委託後才建立關係)，並適用第三方本身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此與外包或代理機構係依據金融機構所訂之客戶審查程序代理金融機構執行並受其管控，有所不同。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情形，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本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及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Part 五〇四「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姓名檢核計畫相關規範。另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六.二十二a段規定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Notice 六二六第六.三十九段規定，姓名檢核範圍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擴及客戶之關係人(connected parties)，爰定明檢核對象包括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所稱交易有關對象，係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金融機構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受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二、為確認、查核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執行情形，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其執行情形加以紀

	<p>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爰增定第三款規定。</p>
<p>第九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p> <p>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p> <p>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一、考量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客戶及交易資料，應有助於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規定。另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應保守秘密，以確保客戶權益，防範內部人交易。本款銀行總分支機構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進行之查詢，係屬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情形。</p> <p>三、參考本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PART 五〇四「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訂定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另第五款後段並參考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七點(a)，增訂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p> <p>四、為確認、查核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執行情形，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其執行情形加以紀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爰增定第六款規定。</p>
<p>第十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p>	<p>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要求金融機</p>

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

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採取相關措施，爰訂定第一項規定。其中序文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〇一五年四月 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A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第八之五之一段規定，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之檢核，擴及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並就高階管理人員為PEPs時，要求應評估其對客戶之影響力，以決定是否對客戶採取強化審查措施，訂定第三款規定。

- 二、另第一項序文所稱外部之資訊來源得包括：商業資料庫、網際網路、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第四款所稱風險因子包括：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等。
- 三、鑒於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外國政府機關及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其高階管理人員通常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因而要求金融機構應對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每年審視風險，並不合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四、參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二項及 FATF 第十二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四點，增訂第三項規定，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受益人及實際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給付保險金前，應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p>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參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定明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排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適用之規定，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理由如下：</p> <p>(一)依保險法第八條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以及同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現行實務上我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代理招攬保險業務為主，保險經紀人公司亦僅涉及招攬保險契約業務，其係基於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客戶資料正確性之角色，而本辦法所排除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適用之事項，均由保險公司執行。</p> <p>(二)另參酌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署(FinCEN)「保險公司洗錢防制計畫及可疑活動報告之要求」常見問題第五點揭示，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雖未被要求建置單獨之洗錢防制計畫，但是其在保險公司之洗錢防制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重要職責係了解客戶資金來源、客戶本質、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是否與投保目的相符及提供保險公司與客戶相關之必要資訊，旨在協助保險公司有效執行反洗錢程序。</p> <p>(三)經參酌上開相關國家之立法例及保險實</p>

	<p>務，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係以業務招攬為主之特性，爰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得不適用本辦法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p> <p>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就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未排除適用之規定，違反時仍有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處分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p> <p>(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p> <p>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p>	<p>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期限等規定。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p>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p> <p>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p> <p>(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p> <p>(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p> <p>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p> <p>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另考量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如係屬第三條第二款之臨時性交易，其確認客戶身分方式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對象為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爰第三款規定應依調查局所定格式申報。</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p> <p>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p> <p>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p> <p>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p>	<p>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特定通貨交易，考量其交易對象較無洗錢疑義或已有足資確認客戶身分之收款單據，故雖達一定金額以上，於第一項明定得免依前條規定向調查局申報，惟仍應進行客戶審查與保存交易紀錄。經參考上開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為利業者易於遵循及兼顧相關風險之控管，爰訂定第一款存入政府機關等機構所</p>

<p>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p> <p>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p> <p>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p>	<p>開立帳戶之款項，為可免申報之交易。另鑒於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其風險應亦較低，爰訂定第二款規定。至第三款至第五款則係參考上開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訂定。</p> <p>二、考量以大額現金繳納信用卡消費款涉一定之洗錢風險，且客戶以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現金繳納本行信用卡款時，銀行亦應向調查局申報，爰第一項第六款定明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非屬免申報之代收款項交易。</p> <p>三、參酌上開申報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就非個人帳戶（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機構等），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經金融機構確認，並經調查局核備後，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惟金融機構應每年至少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已無往來關係，並應報調查局備查。</p>
<p>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金融機構對於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二、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p> <p>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p>	<p>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範圍、方式及程序。</p> <p>二、鑒於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申報對象為調查局，爰第四款規定應依調查局所定格式辦理。</p> <p>三、有關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要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中與確認客戶身分有關之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其餘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